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5年5月8日上午09:00在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239号中城丽景香山园14栋-101,102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容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公司共有7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的股份数11,134,9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和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程序和结果，审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4,9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邓晓光 智应芳

2025 年 5 月 8 日